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精讲班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考情分析

本章从应试角度只讲解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代理。

【知识点 1】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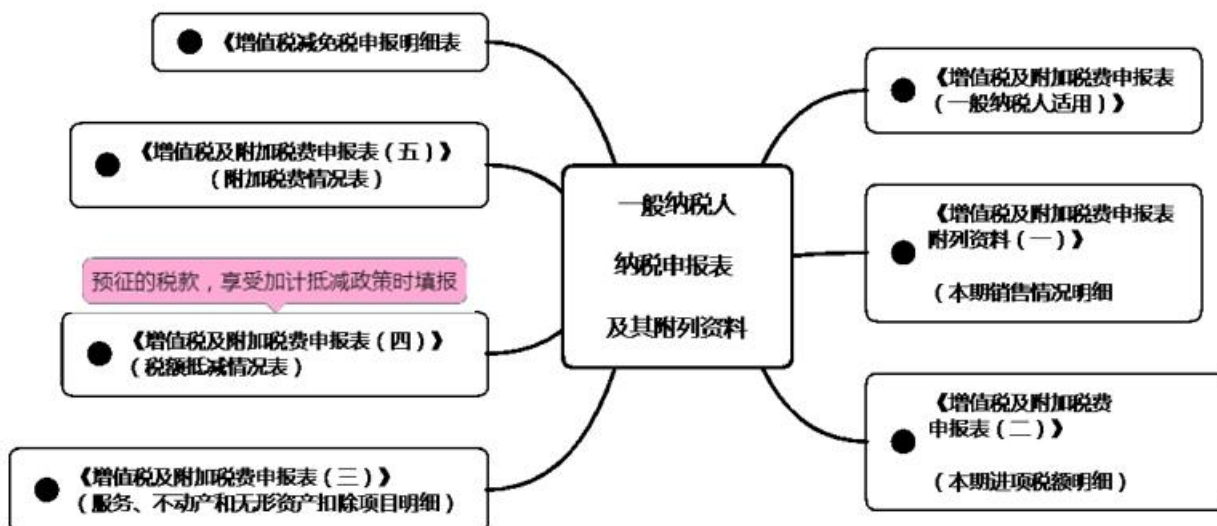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指派涉税专业服务人员¹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扣缴税款报告表或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以及相关文件，并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服务行为。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包括：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其中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

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 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1		

1. 关于差额征税的列报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中的“销售额”中第 1 栏、4-8 栏所填写的销售额均为应税服务**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中第 11 栏“销项税额”和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填写的为应税服务**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3) 两者的差额，通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一）》第 12 列相关栏填写数据反映。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1	2	3	4	5	6
一般计 税方法	全部征 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	1						

计税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简易计税方法计征	全部征税项目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1.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

(1)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的“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

(2)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1%**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免项目相应栏次。

2. 税率调整后申报原适用税率应税项目的填写。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一）》目前不再保留 17%、16%、11%和 10%等税率对应栏次。

税率调整前的业务由于未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发生销售折让、终止或退回等情形，需要按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时，应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例如前期适用 16%的货物销售，补开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时，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的“**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

(2) 税率调整填报于相应栏次的销项（应纳）税额，会导致填写的**销项税额不等于销售额**与本栏的适用**税率**之积。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	6			

售发票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1. 不得抵扣转为允许抵扣的填写

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的“税额”栏。

2. 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填写

(1) 农产品进项税额应根据不同的抵扣凭证，分别填写。

(2) 向一般纳税人购进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3栏，用途确认后填写于相应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栏；

3. 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填写。

(1) 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扣税凭证注明的金额和税额，应同时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栏、第4栏、第9栏。

(2) 其中，第9栏便于有关部门统计购建不动产抵扣的进项税额。

4. 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填写。

(1) 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应同时填写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栏、第4栏、第10栏。

(2) 其中，第10栏便于有关部门统计旅客运输服务抵扣的进项税额。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6%税率的 金融商品 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 的项目	5						
3%征收率 的项目	6						

(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 加计抵减额计算						

1. 加计抵减的填写。

第一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根据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和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确认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第二步：再依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1栏“销项税额”与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的差额，计算确定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第三步：进而确定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及应结转加计抵减额，填报完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有加计抵减额的纳税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9栏“应纳税额”=【销项税额(11栏)至实际抵扣税额(18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5列“本期实际抵减额”

(六)《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是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 (1+2-3) ×4	6	7	8	9= (5-7) ×8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教育费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	3													
合计	4	---	---	---						---				

（七）《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税款表》

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税款表》。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预缴税款时，应同时报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税款表》，并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 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费额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费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	—	—	

(九)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 **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例题 1】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省外 2018 年度购置的办公用房出租,按出租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3 月 5 日预收 2022 年 3-12 月房屋费价税合计 436000 元,未开具发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36000		3%	12000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840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额	360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费额	24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0	7%	840	840
教育费附加	12000	3%	360	360

地方教育附加	12000	2%	240	240
合计			1440	1440

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提示】按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其他情况不填写。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一、计税依据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三、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4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 (11≤9+10 之和, 且 11≤13)	12=9+10-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1. 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的增值税减征填写

(1)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相应栏次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1+1%)。

2. 小微企业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免税填写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适用 3%征收率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注意】不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对于适用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